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81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（376735100E_109008148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09008148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，由現行12%，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，至112年為15%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9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

